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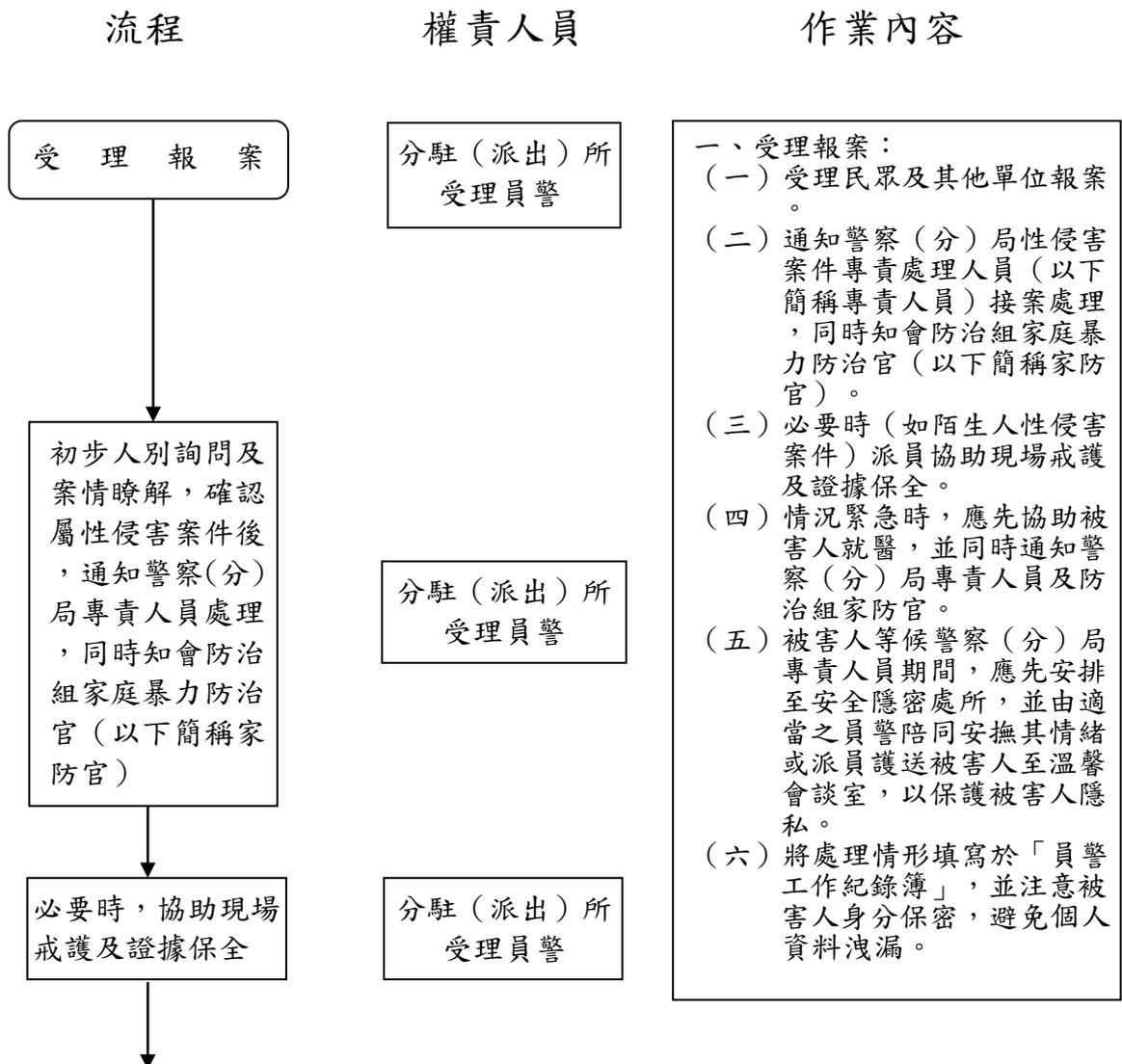
# 處理性侵害案件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第一頁，共四頁)

## 一、依據：

- (一) 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
- (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五條之一。
- (三)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 (四) 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
- (五) 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
- (六)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減述要點)。

##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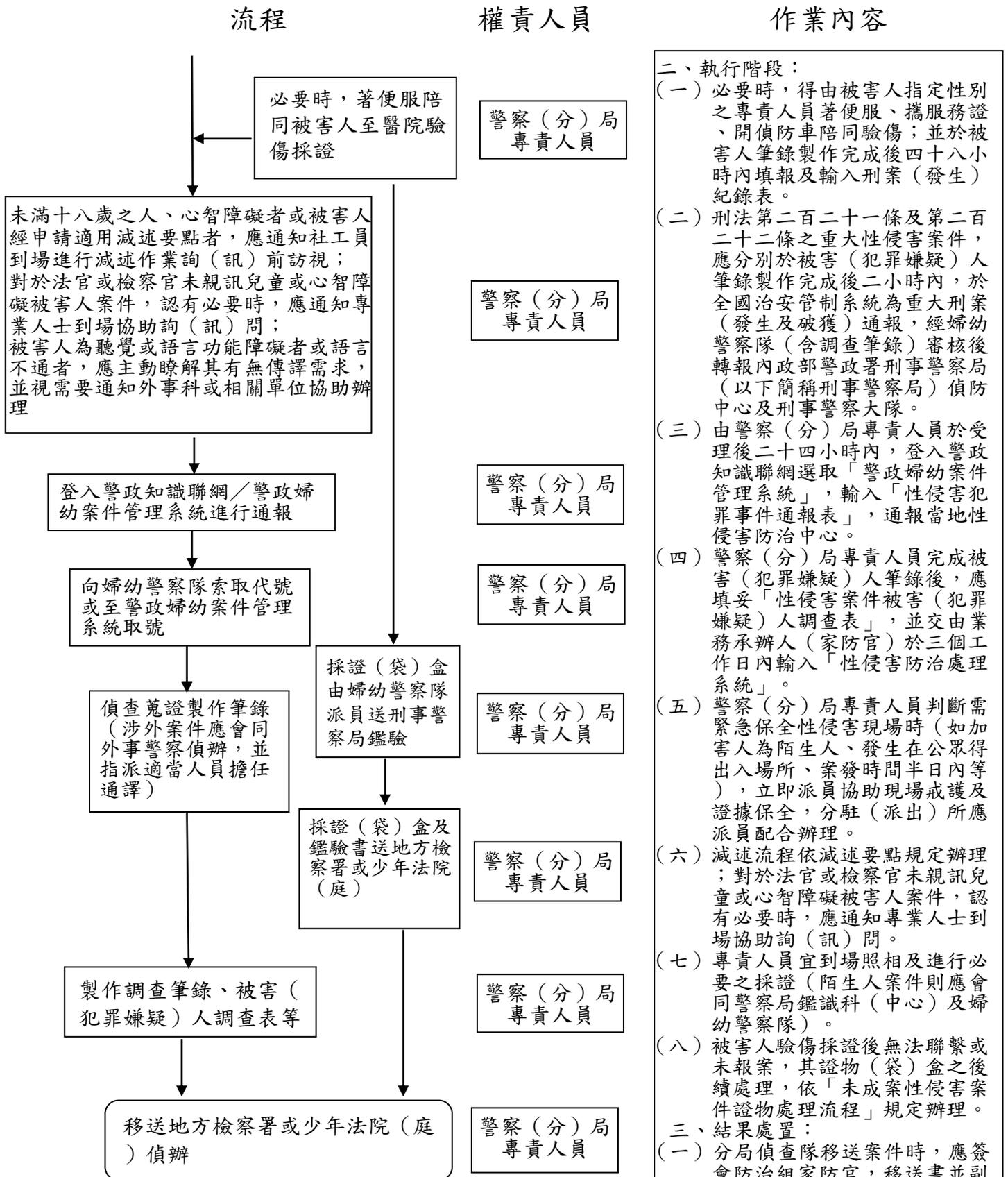


(續下頁)

(續) 處理性侵害案件作業程序

(第二頁, 共四頁)

三、警察(分)局流程:



(續下頁)

## (續) 處理性侵害案件作業程序

(第三頁, 共四頁)

### 四、使用表單：

#### (一) 通用表單

1.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2.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社工員訊前訪視紀錄表
3.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同意書
4. 性侵害事件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單
5. 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
6. 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
7. 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交接及注意事項表
8. 藥毒物檢體監管紀錄表
9. 胚胎監管紀錄表
10. 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
11. 重大刑案通報單
12. 各類案件紀錄表
13. 性侵害案件被害(嫌疑)人調查表
14. 去氧核糖核酸採集單、通知書、證明書
15. 性侵害 DNA 證物送驗檢核表
16. 被害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17. 證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 (二) 特殊表單

1. 被害人證據一覽表
2. 處理性侵害案件作業程序檢核表
3. 報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傳真通知單

### 五、注意事項：

- (一) 對於性侵害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等應予保密，並恪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 (二) 詢(訊)問被害人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並體察其陳述能力，給予充分陳述機會，使其能完整陳述，並提供「性侵害事件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單」。
- (三) 處理非本轄或他單位移辦本轄案件時，專責人員應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單一窗口實施要點」及「處理他轄性侵害案件作業程序」各項規定辦理，並副知分局防治組及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列管。
- (四) 告訴乃論案件，被害人不願提出告訴時，專責人員應告知被害人於告訴期間內仍可提出告訴，惟日後欲再提出告訴時，恐無法有效舉證等權益事項，並將上情載明於工作紀錄簿。
- (五) 非告訴乃論案件，被害人不願提出告訴時，社政人員與被害人取得聯繫，瞭解受害經過(時間、地點及案情概述等)及取得足供查緝加害人之相關資訊(年籍資料、聯絡方式、騎乘交通工作、電子郵件或網路使用者帳號資料等)後記明書面，併同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等函送警察機關調查蒐證；並為確保被害人權益，由社工人員續予關懷訪視被害人。專責人員以通知書通知被害人到場接受調查；被害人拒絕到場製作筆錄時，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載明，並將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及社工訪視紀錄等相關資料函(移)請檢察機關或法院辦理。

(續下頁)

## (續) 處理性侵害案件作業程序

(第四頁, 共四頁)

- (六) 處理刑法強制猥褻罪等案件時, 應確實訊問告訴權人是否提出告訴並於筆錄載明。其告訴條件完備者, 檢察官對於偵查或法官對於起訴犯強制猥褻罪之案件, 經其審認係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時, 自得逕行變更法條為適當之起訴或實體判刑, 以確保被害人權益。
- (七) 評估案發與採證時間之間隔是否逾七日, 超過七日則不開啟「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盒」。屬陌生人性侵害案件, 且恐有再犯之虞, 應加註「緊急案件」, 並請於證物盒右下角加貼粉紅色緊急案件貼紙優先送鑑。
- (八) 證物保存運送方式: 證物袋應陰乾常溫保存。胚胎組織檢體二十四小時送驗者, 置於攝式四度冷藏保存; 至遲十五日內送驗者, 置於攝式零下二十度冷凍保存, 由婦幼警察隊派員於十五日內, 檢具「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使用冰桶送刑事警察局鑑定。藥物鑑驗採證袋(用藥已逾九十六小時無須採樣)置於攝式四度冷藏保存, 至遲十五日內由婦幼警察隊派員檢具「性侵害案件藥物鑑定血、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使用冰桶運送至專責鑑定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鑑定, 並於前揭紀錄表註明鑑定書副知婦幼警察隊。
- (九) 犯罪嫌疑人到案應採集唾液檢體製作FTA卡, 並於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刑事警察局。
- (十) 專責人員收受鑑定書或相關證物時, 應於五個工作日內以公函送院檢機關, 並副知分局防治組及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 六、處理性侵害案件檢察機關及法院引用之證據種類參考:

- (一) 簡訊照片。
- (二) 現場照片。
- (三) 一一〇/一一三報案電話錄音檔。
- (四) 汽車旅館錄影光碟。
- (五) 汽車旅館之住宿旅客名單。
- (六) 現場錄影光碟及翻拍畫面照片。
- (七) 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
- (八)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診斷證明書精神鑑定報告書。
- (九)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 (十) 臺北榮民總醫院或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部藥劑毒物室臨床毒物科檢驗報告。
- (十一) 行動電話門號通信紀錄。
- (十二) 各種社群網站、論壇、即時通訊軟體及e-mail等相關資料及對話列印。
- (十三) 案發後被害人向第一位證人求助或陳述之筆錄。
- (十四) 被害人報案時之外觀、神情、表達時情緒之身心狀況等證人筆錄或社工心理衡鑑報告。